

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

- 一、目的：為獎助身心障礙青年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及獎勵一般青年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以發展國家全面教育，設此獎學金。
- 二、申請期限：每年三月、九月各一個月內為申請期限。
- 三、獎學金範圍及條件：應具備資格與申請限額規定如下：(享有全額公費者不得申請)

獎學金類別及資格	名 額	每名每學期獎助金金額
身心障礙青年部份		
1. 凡身心障礙青年(30 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 八十分以上 ，操行甲等，未領任何獎學金，並有學校證明者。	50 名	每名每學期一五、〇〇〇元
特准生部份		
2. 一般青年(30 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 八十五分以上 ，操行甲等，未領任何獎學金，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家境特殊者需提出具體說明及證明文件，經董事會特准者。	50 名	每名每學期一〇、〇〇〇元

- 四、本獎學金係依基金之息金支付，故其名額當視每年所得之息金多寡而定。
- 五、申請手續：申請獎學金者，**請上本會網站，將基本資料填入後**，再將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會審查。

身心障礙青年部份

1. 本會申請書一份 (附貼照片)
2.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3. 學校證明未享公費及助學金、未領校外獎學金之文件。
4. 成績單正本一份。
5. 身障手冊影印本 (正反面) 或公立醫院傷殘證明乙份(身心障礙青年部份)。

特准生部份

1. 本會申請書一份 (附貼照片)
2.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3. 學校證明未享公費及助學金、未領校外獎學金之文件。
4. 成績單正本一份。
5.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說明文件。

(注意：網站填入的資料需與郵寄文件資料相符，否則不予受理。)

六、每項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額時，依成績之高低順序給獎之。

七、領獎：

1. 本獎學金，通知領獎時必須根據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填具收據、加蓋私章、註明身分證號碼（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本會，以憑收據寄發郵局匯票獎金。
2. 得獎同學不能在規定或展延時間內具領時，視為自動放棄論，將該獎學金收回專戶保管不再頒發。

八、本會通訊處(收件處)：**330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183 號 16 樓**

本會網址：<http://www.tokoedu.org.tw>

電話: 03-3586013

e-mail：service@tokoedu.org.tw

聯絡人：吳淑貞